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府公〔2023〕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大柘镇墩背村、清河村、丰光村、河岭村、黄沙村、老圩村、梅东村、杞园村、乔庄村，中行镇良畲村（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大柘镇墩背村百公坳、丙部、农会、大屋下、解放、上新屋、红一、红二、里仁、龟形、塘唇、楼下、街上、下老屋、下新屋、山下、排子、锁形、新丰、红光、许才经济合作社，大柘镇清河村田心、石榴经济合作社，大柘镇丰光村大屋印、光明、河背、新丰经济合作社，大柘镇河岭村菜队、河一、河二、下岗、丘屋、大路下经济合作社，大柘镇黄沙村蛟子街、下角山经济合作社，大柘镇老圩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大柘镇梅东村创新、新东、排上、永新、中心经济合作社，大柘镇杞园村上车、下车经济合作社，大柘镇乔庄村坑尾、西山坑经济合作社，中行镇良畲村新茶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11.4766公顷，其中农用地11.2894公顷（水田6.9715公顷、水浇地0.0077公顷、旱地0.0196公顷、园地0.1532公顷、林地3.0675公顷、草地0.0674公顷、其他农用地1.0025公顷），建设用地0.0828公顷、未利用地0.1044公顷；村民住宅共0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青苗补偿、花卉苗木补偿、地面建筑物拆迁及坟墓迁移补偿标准按《平远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及分配办法》（平自然资字〔2022〕17号）执行；留用地按征收面积的10%折算货币补偿，大柘镇补偿标准为180.00万元/公顷、中行镇补偿标准为140.00万元/公顷。

五、**社会保障**：按照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远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详见附件 2）。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大柘镇岭下河东路 1 号，联系电话：8899186）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1.平远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平远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